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世青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  
字第2051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世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  
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  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世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 
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述僅因心情不好，竟恣  
意毀損告訴人吳豐嘉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障他人財產法  
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，惟  
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前有公共危險、妨  
害兵役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其犯  
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，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  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514號

被 告 周世青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周世青(毀損江虹憲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9時40分許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2段303巷口，持磚頭丟擲吳豐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前開車輛之後擋風玻璃破裂，致已達不堪使用及喪失美觀效用之程度，並足以生損害於吳豐嘉。

二、案經吳豐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世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(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3-5、7-10頁)，與告訴人吳豐嘉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(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11-12頁)，並有翻拍監視器錄影照片3張、現場車損及被告使用磚頭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19-21/27-29、23、27、37、57頁)及告訴

01 人吳豐嘉於113年8月26日陳報統一發票1張在卷可考（本署1  
02 13偵20514卷第27-33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 
03 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
2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